鹿政办发〔2023〕15号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

优势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6日

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第六批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第六批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项目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62号）等文件精神，确定鹿寨蜜橙为鹿寨县特色农产品优势主导品种。我县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为做好优势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二）建设范围

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范围为鹿寨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6镇3乡，即黄冕镇、平山镇、中渡镇、江口乡、导江乡、寨沙镇、四排镇、拉沟乡、鹿寨镇。

## （三）实施期限

项目整体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

## （四）项目意义

通过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可大幅提升鹿寨县蜜橙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提高鹿寨蜜橙产品优质绿色供给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促进鹿寨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鹿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五）项目基本情况

鹿寨蜜橙于2014年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是从鹿寨县当地选育而成的优良品种，具有清甜、脆口、橙香浓郁等特点。鹿寨蜜橙在鹿寨县各乡镇均有种植，以寨沙镇、四排镇、鹿寨镇为主产区。2022年，鹿寨蜜橙种植总面积5.62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约5万亩），产量达3.2万吨，产值达3.25亿元。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及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自治区“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及将鹿寨县作为主体功能区重点开发区之一的战略方案，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打造鹿寨蜜橙优势品牌为重点，抓好蜜橙标准化生产，推进设施农业新发展，推行产业绿色生产方式，不断提升综合生产能力、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发展**

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蜜橙产业向提质转变，不断提高绿色优质鹿寨蜜橙产品供给。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行绿色生产方式，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共建生态宜居幸福乡村。

1. **坚持品牌号召、培育主体带动**

鼓励发展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完善品牌维护与保障机制，提升鹿寨县蜜橙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引进培育农业主体，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企业和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1. **坚持科技引领、生态优先发展**

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民培训体系，引进研发支撑鹿寨县农业发展关键技术。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注重循环农业，确保现代农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1. **坚持城乡融合、产业统筹发展**

大力推动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强化农业生产要素保障，用新型工业化、机械化带动农业现代化，用信息化推进农业现代化，用农业现代化为工业化、城镇化提供支撑，实现城乡共赢发展。

## （三）目标任务

结合鹿寨县生态环境和鹿寨蜜橙产业现状，为提高鹿寨蜜橙优质绿色供给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打造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设施设备先进、科技水平领先、生产方式绿色、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使鹿寨蜜橙发展为广西第一、全国有名、世界影响有力的品牌。

1. **培育壮大农业品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品牌发展模式，打造品牌文化，探索形成农业产业化品牌联合体，巩固提升鹿寨蜜橙广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一批鹿寨蜜橙产业地方特色示范区，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品牌企业，使鹿寨蜜橙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形成优势互补、影响力显著的鹿寨蜜橙品牌体系，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比重达80%以上。

1. **狠抓标准化生产，建设优质生产基地**

一是推进鹿寨蜜橙标准化生产，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为质量门槛，大力推广高效施肥新技术、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重点支持创建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25年，推行蜜橙产品“一品一码”比重达60%以上，蜜橙产业绿色食品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良种覆盖率达99%。二是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认证培训，加强绿色食品产品认证监管，促进鹿寨蜜橙健康发展。到2025年，累计开展绿色培训人次达300人次以上。

1. **大力发展初深加工，建设仓储物流基地**

加快建设鹿寨县蜜橙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初深加工，构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到2025年，实现蜜橙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转化率90%以上，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

1. **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市场新业态**

以鹿寨蜜橙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以蜜橙产业为带动，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建立鹿寨蜜橙全国销售网络服务体系平台。到2025年，通过电商销售、社区直供等市场新业态销售量达总产量的50%以上，蜜橙产品出口量占销量比重10%以上。

1. **完善联农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通过蜜橙产业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健全利益分配机制。通过产业发展，70%以上农户享受二次以上利益分配，参与蜜橙产业发展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县平均水平高15%。

# 三、主要实施内容

## （一）规划先行引领建设

**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编制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知名规划团队编制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围绕“三基地三体系一机制”要求，科学有序推进鹿寨蜜橙产业发展，统筹协调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作。

## （二）提升优质蜜橙供给

**1. 绿色食品产品认证申报培训项目**

（1）选派人员参与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

为提升认证监管能力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推动鹿寨蜜橙生产、销售市场的规范化，每年从企业及农民合作社负责人、技术骨干中选派5人以上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

（2）开展绿色食品产品认证培训班

每年组织鹿寨县蜜橙产业相关企业、农民合作社的负责人、技术骨干及种植大户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认证培训班，聘请专家就生产规范、认证申报流程、认证注意事项、绿色产品认证基地管理、认证申报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班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期，每期培训课时不低于8学时，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

1. **鹿寨蜜橙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规划建设20亩试验示范基地，与湖南农业大学、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致力于蜜橙新品种引进试验观测、品种提纯复壮脱毒、新品种示范及推广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基地进行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防虫网棚、喷滴灌等农用机械生产设施配备，柑橘新品种引进。

1. **品种试验观察基地**

由鹿寨县水果技术指导站在鹿寨镇角塘村查比屯新建1个品种试验观察基地，面积约10亩，从现有的鹿寨蜜橙果园移栽100株健壮的大树到品种观察基地，并高位嫁接筛选出来的优良鹿寨蜜橙单株芽穗，观察优良性状能否延续。另从湖南省麻阳县引进3-5个冰糖橙新品种在试验基地种植，丰富我县鹿寨蜜橙品种资源。

1. **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项目**

（1）全面推行生产技术规程

在鹿寨县全面推行《鹿寨蜜橙育苗技术规程》、《鹿寨蜜橙生产技术规程》、《鹿寨蜜橙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质量持续达到生产标准水平和条件。

（2）推广绿色种植技术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技术等绿色种植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限制使用有毒农药，推广生物防治，提高蜜橙品质，绿色种植技术推广应用面积达5万亩以上。

（3）重点培育标准化生产基地

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在寨沙镇、四排镇、鹿寨镇等鹿寨蜜橙主产区，对具有开发潜力、市场前景好、管理规范的种植基地进行普查排序。经过筛查优中选优，开展一对一精准培育绿色食品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种植面积累计达2.5万亩以上。

1. **农产品绿色认证及质量检测项目**

完善主体自检和质量承诺、执法机关监督抽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相结合的鹿寨蜜橙农产品全覆盖抽检制度。鼓励经营主体自行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质量安全认证检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特优区3个以上重点生产的企业或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环境、产品抽样检测，提高产品质量。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

（1）继续完善鹿寨蜜橙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规范生长环境、种植环节、生产加工、贮运操作、包装运输等一系列标准，使现有标准形成适合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农业标准体系。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一物一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管。

（2）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聘请专业技术机构，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搭建鹿寨县农产品质量信息化追溯平台，将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纳入质量追溯体系管理，从而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等生产全程可追溯。

## （三）加快提升优质品牌

**1. 鹿寨蜜橙品牌创建项目**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邀请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国内权威品牌策划专业机构开展包括品牌标识、产品包装、宣传物料等的自主品牌形象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培育塑造鹿寨蜜橙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具体内容包括：①品牌标识类（品牌LOGO设计、标准字体、标准色系、品牌旗帜等）；②产品包装类（包装盒、包装箱、标签等）；③宣传推广类（办公用品、文创产品、宣传册、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

**2. 鹿寨蜜橙品牌推广项目**

深入挖掘鹿寨蜜橙品牌文化，围绕品牌亮点、成功经验、扶持政策，制定专题宣传方案，持续开展品牌建设推广营销，保障品牌策略执行落地。

（1）搭建宣传推广平台

与中央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台等中央及自治区级媒体建立合作，通过制作系列宣传鹿寨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的专题宣传片、短视频，在农业科教频道、新浪网、学习强国、广西视听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官方主流媒体平台上发布，集中宣传鹿寨农产品、重点推广鹿寨蜜橙品牌和相关涉农信息。加强与地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向“网络微博大V”、“抖音红人”等合作联系，利用“网红”良好的自身影响力及粉丝带动力，扩大鹿寨农产品的宣传力度。

（2）举办品牌宣传活动

继续利用鹿寨蜜橙丰收季，举办“鹿寨柑橘文化节”等农事节庆活动，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样板，营造多方参与、各部联动的活动格局。由政府牵头、联合龙头企业，到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开展鹿寨蜜橙产品推介会，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鹿寨县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信誉。

（3）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营造浓厚的农产品品牌宣传氛围，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在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公交站及县城内其他显眼位置设立宣传栏、播放宣传片，对所有过境鹿寨县人员发送农产品品牌推广短信等。通过在自治区内各市重点批发市场、农贸交易市场、运输厢式货车及公共汽车车体上拉横幅、打广告等渠道和方式传播区域公用品牌及产品。

**3. 鹿寨蜜橙品牌保护项目**

（1）提升品牌管理水平

积极组织蜜橙企业申报广西农业品牌目录，优化品牌标识，建立鹿寨蜜橙地理标志商标授权使用机制和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2）建立健全品牌评价、保护体系

加快构建区域特色农业品牌培育、发展、营销，构建支持评价体系，完善监管保护机制，构建完善品牌保护体系、品牌管理制度，实时监控、评估品牌状态。综合运用协商、舆论、法律等手段打击各种冒用、滥用公用品牌行为。

（3）开展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保护

委托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对鹿寨蜜橙区域公用品牌的图形、图案进行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保护。

## （四）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

1. **开展农业品牌专项培训**

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参加市级以上品牌标准化运营培训学习，每年定期在县内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进行农业品牌培训。培训班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期，每期培训班培训课时不低于8学时，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

1. **建立鹿寨蜜橙产业联合体**

依托鹿寨蜜橙新型农村产业联合会平台，牵头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加工企业、经销企业，围绕鹿寨蜜橙的产业发展，组成分工协作、利益共享一体化的产业联合体，建立稳固的产销关系，让农民分享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促进经营主体和联合体的发展壮大，提升特色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产业化品牌联合体的任务是统一品牌管理、统一品牌经营、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指导生产、统一产品销售、实施利润返还，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五）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1. 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

为延长产业链条，打造鹿寨蜜橙初加工环节，最大限度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在鹿寨蜜橙主产区进行选址，打造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内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配置数字化和自动化设备设施，用于蜜橙初加工，高效完成分选、分级、品控、包装、贴牌、装箱等一系列流程，使原始农产品变成标准化商品。

**2. 蜜橙交易物流集散中心**

为延长鹿寨蜜橙供应期，减缓集中上市的压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蜜橙产品采后损耗，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建设鹿寨县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完整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冷链体系，保障农产品在贮藏运输、销售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确保农产品保持新鲜优质。

**3. 出口产品认证项目**

（1）引导蜜橙生产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涉农机构开展出口原料种植产地备案认证工作。

（2）引导产业联合主体中企业出口贸易，保证出口量占销售比重的10%以上。

（3）利用ISO/IEC15459信息技术给农产品办理ID-code国际标准二维码码标，作为出口农产品的“数字身份证”。

**4. 农产品电商平台**

（1）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大型销售平台及快手等“短视频+直播”综合性电商平台，开展蜜橙电商销售。

（2）与“邮乐购”等集线上网购和线下零售于一体的独特创新购物服务平台开展合作，建立集蜜橙村级电商服务站及线上下单、商品配送、门店自提、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立体销售网络体系，实现“产地直采+直供”，建成标准化售卖网点，实现鹿寨蜜橙产业发展新路径、新业态、新模式。

## （六）健全利益分配机制

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利益机制，让农民更充分参与二三产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1. 完善产业链利益分享机制**

引导村集体、农户以流转土地或折股量化到户的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财政支农资金等入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不断优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保底收益+入股分红”、“股份合作”和“土地流转优先返聘”等合作模式，实现产业规模化、高效集约化经营。同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民长期就业，或划出部分片区、设施设备分包给农户进行管理，并实行“保底工资+超产分成”的分配方式。

**2. 引导联合机制**

（1）引导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生产主体与经营销售企业、电商企业合作，签订长期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实行“市场价+一定比例上浮”保护价收购，农户按照订单生产，形成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2）通过搭建村级电商服务站，利用网络电商平台为农户提供电商平台开店、代运营以及产品推广帮助，解决“农产品上网”困境，提升农副产品价值，促进农民增收。

# 四、实施进度安排

## （一）科学规划，精准施策（2023年1月）

1. 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上报工作。

2. 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3. 重点开展品牌创建、推广及品牌制度建立健全工作。

4. 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 （二）建设实施，全面推进（2023年2月-2025年9月）

1.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编制。完成并印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项目规划文本和项目实施阶段成果材料于2023年5月31日前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 绿色食品产品认证培训及蜜橙种植技术培训。2023年至2025年8月每年组织实施。

3. 品种试验观察基地。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4. 鹿寨蜜橙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5. 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2023年6月前完成1万亩，2024年6月前完成2万亩，2025年6月前完成2万亩。

6.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2023年6月前完成1万亩，2024年6月前完成1万亩，2025年6月前完成0.5万亩。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3年至2025年8月每年组织实施。

8.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3年至2025年8月组织实施。

9. 鹿寨蜜橙品牌创建工作。2023年至2025年8月组织实施。

10. 鹿寨蜜橙品牌推广。2023年至2025年8月每年组织实施。

11. 鹿寨蜜橙品牌保护工作。2023年至2025年8月组织实施。

12.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3年6月前完成实施，2023年至2025年8月，每年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培训。

13. 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14. 蜜橙交易物流集散中心。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15. 出口产品认证。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16. 农产品电商平台。2023年8月前完成实施。

17. 健全农户利益二次分配机制。2023年至2025年8月实施。

## （三）考评验收，认定管理（2023年5月-2025年10月）

1. 初步验收：按照《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验收认定标准》进行自评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于2023年9月10日前分别上报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 正式验收：2025年10月前申请自治区级正式验收。

# 五、资金筹措及使用方向

## （一）资金筹措

为加大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的支持力度，本项目总投资概算5720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资金400万元，整合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水利、交通、农机补贴等涉农资金72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4600万元。

## （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鹿寨蜜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品牌建设、绿色食品生产认证和智能追溯管理，详见项目建设投资一览表。

项目建设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创建项目 | 项目资金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补助资金 | 整合资金 | 社会资金 |
| **一** | **规划先行引领建设** | **30** | **30** | **0** | **0** |
| 1 | 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编制项目 | 30 | 30 | 0 | 0 |
| **二** | **提升优质蜜橙供给** | **3100** | **130** | **260** | **2710** |
| 2 | 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训项目 | 20 | 20 | 0 | 0 |
| 3 | 品种试验观察基地 | 100 | 0 | 60 | 40 |
| 4 | 鹿寨蜜橙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 60 | 40 | 20 | 0 |
| 5 | 标准化生产基地 | 2530 | 10 | 120 | 2400 |
| 6 | 农产品绿色认证及质量检测项目 | 210 | 30 | 30 | 150 |
| 7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 | 180 | 30 | 30 | 120 |
| **三** | **加快提升优质品牌** | **790** | **140** | **130** | **520** |
| 8 | 鹿寨蜜橙品牌创建项目 | 300 | 50 | 50 | 200 |
| 9 | 鹿寨蜜橙品牌推广项目 | 360 | 60 | 60 | 240 |
| 10 | 鹿寨蜜橙品牌保护项目 | 130 | 30 | 20 | 80 |
| **四** |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 **345** | **45** | **100** | **200** |
| 11 |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 | 345 | 45 | 100 | 200 |
| **五** |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 **1185** | **35** | **180** | **970** |
| 12 | 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 | 350 | 0 | 50 | 300 |
| 13 | 蜜橙交易物流集散中心 | 400 | 0 | 50 | 350 |
| 14 | 农产品电商平台 | 270 | 20 | 50 | 200 |
| 15 | 出口产品认证项目 | 165 | 15 | 30 | 120 |
| **六** | **健全利益分配机制** | **270** | **20** | **50** | **200** |
| **合计** | **5720** | **400** | **720** | **4600** |

#

# 六、保障措施

##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有效、有序实施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经研究决定，成立鹿寨县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韦鸿英 县委副书记、鹿寨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兼）

副组长：黄旭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柯婷婷 县委办副主任

 刘 慧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可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雪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建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罗文敏    县交通局副局长

 韦佳研 县水利局副局长

 沈峰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韦 腾 县林业局副局长

 段治平 县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

韦念荣 黄冕镇副镇长

 韦贤佳 平山镇副镇长

 覃政辉 中渡镇副镇长

 张 成 江口乡副乡长

 莫瑞祥 导江乡副乡长

 刘振强 寨沙镇副镇长

 廖宏俊 四排镇副镇长

 曾茂林 拉沟乡副乡长

 罗善荣 鹿寨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项目的规划方向把握及建设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作，将鹿寨蜜橙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品牌建设、绿色认证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积极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社会促动”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长效机制。

## （三）建立考核体系

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建立鹿寨蜜橙优势产业推进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优势区项目推进进度与领导小组成员的绩效考评挂钩，建立考评制度，强化对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目标等目标任务考核。

## （四）完善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优势区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起草《优势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绩效评价，保证资金严格按既定方案使用、规范合理支出。

## （五）扩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从主体带动到农户参与、从种植到产品加工，从资金投入到要素保障，从分享红利到增收致富，多渠道、多层次、多视角宣传优势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展现优势区创建亮点和成效，动员社会群众参与优势区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